



金盛盛世顺心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寿险顾问姓名 ：
寿险顾问编号 ：
寿险顾问身份证 ：
联络电话号码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

【基本信息】

投保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01-01 年龄：24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01-01 年龄：24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盛世顺心两全保险（分红型）	刘晨运	100,000 元	21 年	21 年	年交	9,979.00 元

首期保险费： 9,979.00 元

【刘晨运的保障利益说明】

保障利益概要

保障利益	保障金额（元）
盛世顺心两全保险（分红型）	
身故保障	100,000 元或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的较大值
全残保障	100,000 元或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的较大值
生存现金（6 次给付总额）	最高可达 54,000 元
满期金	150,000 元
周年红利	每年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盈利分配

盛世顺心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

【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第 21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给付 150,000 元“满期金”予您，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生存现金】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后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分别给付 3,000 元、6,000 元、9,000 元“生存现金”予您；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后的第 12 个、第 15 个和第 18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分别给付 12,000 元“生存现金”予您。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残疾，我们将不再给付生存现金。

【周年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周年红利，周年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将决定每年红利金额，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予您。

分发红利当时，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险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您交清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获得周年红利。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全残保障】

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残疾项目之一且合同有效，我们将给付 100,000 元“全残保险金”或给付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予被保险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约定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之“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障】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给付 100,000 元“身故保险金”或给付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予受益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将按您在投保单上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1. 现金给付。
2. 支付保险费：可以用于支付合同的到期保险费。余额(如有)将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3. 累积生息：存放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您要求给付时，或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条款所释义的残疾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我们将一并给付积存的红利。

如果您未在投保单上选择任何选项，我们将按选项 3 处理红利。

本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负债的特性着手配置各类资产的比例，并积极跟踪市场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和防范组合的风险，以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客户。

本分红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包括死差、利差和费差三个因素，具体如下：

1、死差。分红产品的实际身故给付与产品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分红产品业务的总体质量。

2、利差。公司分红产品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与定价假设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投资运作的质量。

3、费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公司运营费用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大小。

在会计年度末，公司总精算师根据上述因素计算可分配盈余的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该年度用于红利分配的数额，以及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红利的比例（据《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您每年获得的红利

是不保证的，会随公司的经营变化（死差、利差和费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运作的部分风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的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的残疾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的残疾的，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效力终止。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主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原件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全残利益	生存现金	累计生存现金	退保金	满期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累计给付总额			身故/全残累计给付总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25	9979	9979	100000	0	0	3900	0	7	56	105	7	56	105	3907	3956	4005	100007	100056	100105
2/26	9979	19958	100000	0	0	10200	0	29	167	304	36	225	412	10236	10425	10612	100036	100225	100412
3/27	9979	29937	100000	3000	3000	17300	0	82	310	538	119	541	963	20419	20841	21263	103119	103541	103963
4/28	9979	39916	100000	0	3090	22000	0	150	438	727	273	996	1718	25363	26086	26808	103363	104086	104808
5/29	9979	49895	100000	0	3183	29800	0	260	642	1024	541	1668	2794	33524	34650	35777	103724	104850	105977
6/30	9979	59874	100000	6000	9278	38000	0	323	800	1277	880	2518	4155	48158	49796	51433	110158	111796	113433
7/31	9979	69853	100000	0	9557	40700	0	345	857	1369	1252	3450	5648	51508	53707	55905	110808	113007	115205
8/32	9979	79832	100000	0	9843	49500	0	410	1020	1630	1699	4574	7448	61042	63917	66791	111542	114417	117291
9/33	9979	89811	100000	9000	19139	58700	0	476	1186	1895	2226	5897	9566	80065	83735	87405	121365	125035	128705
10/34	9979	99790	100000	0	19713	59500	0	481	1198	1916	2774	7272	11769	81987	86484	90982	122487	126984	131482
11/35	9979	109769	100000	0	20304	69200	0	548	1368	2187	3405	8858	14309	92909	98362	103813	123709	129162	134613
12/36	9979	119748	100000	12000	32913	79400	0	617	1541	2464	4124	10665	17203	116438	122978	129516	137038	143578	150116
13/37	9979	129727	100000	0	33901	78100	0	604	1508	2412	4852	12493	20131	116853	124493	132131	138753	146393	154031
14/38	9979	139706	100000	0	34918	88800	0	674	1684	2693	5672	14551	23428	129389	138269	147145	140589	149469	158345
15/39	9979	149685	100000	12000	47965	100000	0	745	1864	2982	6587	16852	27112	154552	164817	175078	154552	164817	175078
16/40	9979	159664	100000	0	49404	99500	0	735	1837	2940	7519	19194	30866	156424	168098	179770	156924	168598	180270
17/41	9979	169643	111300	0	50886	111300	0	808	2021	3233	8553	21791	35025	170739	183977	197211	170739	183977	197211
18/42	9979	179622	123600	12000	64413	123600	0	883	2208	3533	9693	24653	39609	197705	212666	227621	197705	212666	227621
19/43	9979	189601	124100	0	66345	124100	0	876	2189	3502	10859	27582	44299	201305	218027	234744	201305	218027	234744
20/44	9979	199580	137100	0	68336	137100	0	952	2379	3807	12137	30788	49435	217573	236224	254870	217573	236224	254870
21/45	9979	209559	150000	0	70386	150000	150000	1029	2574	4118	13530	34286	55036	233916	254671	275421	233916	254671	275421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累积红利包括周年红利及周年红利存放于本公司产生的额外利息收益（按公司宣告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

累计生存现金包括生存现金及生存现金存放于本公司产生的额外利息收益（按公司宣告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

生存累计给付总额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时若您退保所能够获得的利益总和，包括退保金及累积红利

身故/全残累计给付总额是指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合同约定的残疾时受益人所能获得的利益总和，包括身故/全残利益、累计生存现金及累积红利

【声明】

本人证实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顾问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本说明书自编印之日起30日内有效